|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logo_C_ |
| **第四次会议 – 2018年4月12-13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4/7-C** |
| **2018年3月2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部门成员文稿：Bell Mobility（加拿大）；KDDI，NTT DOCOMO公司（日本）；英国电信（英国）；AT&T，Verizon（美国） |
|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

上述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通过出席会议和提交书面文稿为《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对于将我们的观点基本体现在向理事会提交的2.0版最终报告内，我们表示感谢。

然而，考虑到部门成员向EG-ITRs 2017年会议提交书面文稿（见EG-ITRs-2/9号文件）已有多时，我们作为从事国际流量交换的一些世界最大运营商，希望重申以下观点：

 我们这些公司与其他运营商共同为联合国认可的220多个国家和领土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根据我们共同的运营经验，《国际电信规则》已不适用于或不契合当今竞争激烈的国际电信市场环境。公司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国际业务交换是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的协议实现的。按照ITR结算的流量均可忽略不计。

 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得到成功部署和使用并非是使用条约文本的直接结果，而是通过支持持续创新、市场竞争和私营部门投资的政策框架实现的。

 迄今为止，我们的公司在2012年版ITR的落实上未遇到任何实际的障碍。我们再次重申，这是由于几乎所有国际业务均通过商业协议进行交换的缘故。

我们为能有机会参加EG-ITRs的讨论而深表谢意，感谢ITR-EG主席和区域副主席在该组工作进程中发挥的出色领导作用。

\_\_\_\_\_\_\_\_\_\_\_\_\_\_